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的
股權轉讓協議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55%的股權(「**2021年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2,208,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65%的股權，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55%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2,208,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65%的股權，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訂約方：

- (i) 買方：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鎮江長帆光學眼鏡有限責任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2,208,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款項(「首筆款項」)人民幣2,240,000元(相當於約2,441,600港元)，佔總代價的20%；

- (ii) 買方須於目標公司完成有關銷售權益的股東變更登記後二十一(21)日內，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款項(「第二筆款項」)人民幣3,360,000元(相當於約3,662,400港元)，佔總代價的30%；及
- (iii) 買方須於支付上述第二筆款項後九十(90)日內，向賣方支付最後款項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104,000港元)，佔總代價的50%。

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業務量及經營溢利的穩健增長；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總代價將透過中國的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完成

賣方已同意於支付首筆款項後五(5)日內，賣方須與買方合作完成反映收購事項的相關過戶及商業登記。

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65%的股權，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權。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眼鏡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光學眼鏡片，以及持有物業。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21年公告所述交易完成後，賣方(定義見2021年公告)重組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45%股權，使賣方成為有關股權之直接持有人。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賣方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67%股權及33%股權。賣方A由馬夕娣全資擁有，而賣方B由袁建偉擁有99.9%股權及馬夕娣擁有0.1%股權。賣方A及賣方B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250,000港元)，即其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包括銷售權益)的成本。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眼鏡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9,345	13,833
除稅後純利	9,345	13,833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351,000元(相當於約94,122,59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多種類型光學眼鏡架及鏡片的世界領軍企業。本公司的長期企業策略是從過度依賴向原設計製造客戶銷售光學眼鏡架轉向其他業務部門。加強專注於眼鏡片部門是我們為執行減少對眼鏡架業務依賴的廣泛策略而特意採取的步驟，眼鏡片部門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組合提供具吸引力的利潤提升機會。

經考慮總代價及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或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0)

「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前中文名稱為雅視司徠柏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A」	丹陽市中江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登記股東之一
「賣方B」	丹陽中洋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登記股東之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鎮江長帆光學眼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呈列金額已採用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